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1號

聲 請 人 黃秀卿（即羅英漢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亦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9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(現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79-NX-35316-3	1	100
002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(現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52557-6	1	6